

112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2年
交通事業鐵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類科(別)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營建法規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建築法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。請說明有那些建築行為時應請領建造執照？並請詳細說明上述各建築行為之定義為何？(25 分)
- 二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防火構造建築物，除基地鄰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 6 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，應依規定留設防火間隔。請詳細說明道路及類似通路之差異為何？並請詳細說明何謂永久性空地？(25 分)
- 三、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，所謂都市更新係指依都市更新條例所定程序，在都市計畫範圍內，實施重建、整建或維護措施。請說明都市計畫分為那幾種？並請分別詳細說明何謂重建、整建及維護？(25 分)
- 四、依建築法規定，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。請依營造業法規定說明營造業分為那幾種？並請詳細說明各種營造業之定義為何？(25 分)